

元智大學「科研成果創業計畫-價創案」之出場授權程序

各階梯 申請階段

本校團隊依據科研成果創業計畫出場通則，提出技術作價與新創授權條件審議

研發處依科研成果創業計畫出場條件，草擬合約

填寫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相關表單，提交研發處

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會議審查

校方與新創公司進行簽約程序

1. 技轉資料交付團隊
2. 學校收取技轉股權

簽約前完成

1. 價創計畫申請時向本校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提出技術作價申請審議，本校訂定通則如下：

- (1) 學校不占董監席次
- (2) 專利技術專屬授權5年
- (3) 非專屬暨無償授權學校於研發或教學相關用途
- (4) 學校股權依原則6%
- (5) 學校股權不另再作分配

1. 技轉提案表單包括：
 - (1) 研發成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
 - (2)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經費分配表
 - (3) 元智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
 - (4) 廠商開發計畫書(廠商)
2. 研發處協助擬定技術授權草約

1. 有利益衝突情事者需先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查
2. 若為讓與則需先公告周知7-14日

109-8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